

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

合同书

采购项目编号： LGZJ2024-006

采购项目名称： 贵南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

资金（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）林草良种培育项目

采购合同编号： LGZJ2024-006-1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 壹佰玖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贰角整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（盖章）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 青海现代草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采购日期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

贵南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(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) 林草良种培育项目

甲方：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

乙方：青海现代草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《贵南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(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)林草良种培育项目实施方

一、施工地点、作业面积、草籽数量及价格

- 1、建设地点：贵南县茫曲镇、过马营镇、茫拉乡
- 2、作业面积：新建草种培育 4000 亩，品种全部为垂穗披碱草。
- 3、采购物资：垂穗披碱草 16000 公斤、尿素 60000 公斤、磷酸二铵 136000 公斤、过磷酸钙 32000 公斤。
- 4、合同价格：壹佰玖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贰角整(¥1997469.20 元)，具体分项价格如下：

合同分项价格明细表

单位：元/亩、元/kg、元

包号	标的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-	机械施工作业费	亩	4000	218.25	873000	
-	垂穗披碱草	kg	16000	23	368000	
-	尿素	kg	60000	2.4389	146334	含运费
-	磷酸二铵	kg	136000	4.2889	583290.4	含运费
-	过磷酸钙	kg	32000	0.8389	26844.8	含运费
合计	大写：壹佰玖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贰角整				1997469.20	

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，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7469.20 元，(大写)壹佰玖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贰角整。

二、技术要求

(1) 技术路线

人工种草采用“动力驱动耙重耙+300 马力以上拖拉机耕翻+翻后重耙+轻耙+播前镇压+施底肥+播种（精量播种/施肥机）+播后镇压”的农艺措施。

(2) 技术方案

1) 动力驱动耙重耙

采取 3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配动力驱动耙碎土作业，要求耙深在 20-25cm，通过打碎大型土块，将残茬与土壤充分混合；逐渐降解并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，增加土壤肥力，提升土壤保墒能力，减少土壤水分蒸发。

2) 耕翻

采取 3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配半悬挂式翻转犁进行深翻作业，要求耕翻深度在 20-30 厘米。

3) 动力驱动耙重耙

耕翻后再次采取 3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配动力驱动耙碎土搅拌作业，要求耙深在 20-25cm。

4) 轻耙

重耙后采用 300 马力以上拖拉机悬挂圆盘耙轻耙进行平整土地、疏松土壤，灭茬作业。通过平整土地、疏松土壤，灭茬以营造适宜种子萌发生长的苗床。

5) 播前镇压

采用 13 环环式镇压器加配重镇压，要求压实土壤，上实下虚以利蓄水保墒。与耙地作业同步开展。

6) 底肥

使用精量播种机，将尿素、磷酸二铵、过磷酸钙按作业面积装入精量播种机，匀速作业，播施肥料。作业操作严格按照机械说明和安全操作指

南进行，操作熟练后开展作业，原则上机械与操作人员要固定。

7) 播种

采用配有精量播种/施肥系统的高速条播机配重镇压器复式作业。采取种、肥料分箱播种，实现分层施肥。采取先施肥料后播种子，其中肥料（尿素、磷酸二铵、过磷酸钙）播深 5-6cm，种子播深 2-3cm，行距 15cm。播种量为垂穗披碱草 4.0 公斤/亩，磷酸二铵 34kg/亩，过磷酸钙 8kg/亩，尿素 15kg/亩。

8) 播后镇压

播后及时覆土镇压，要求播后地表平整无浮籽。农艺措施中，掌握好播种量、播种深度和镇压的工序非常重要。

(3) 田间管理

做好落粒密度检查，认真控制播种的均匀度。播种后要做出苗检测，缺苗或漏播地段应及时补播。

在分蘖前后中耕除草 1—2 次。建植后加强管护，严禁刈割放牧和牲畜践踏，由建设单位技术人员及监理人员负责进行查苗。

(4) 收获

当种子有 70%~80%成熟时，或穗子节间有 40%~50%变黄时收获。也可根据牧草种子含水量来确定成熟度和收获期，当牧草种子含水量在 40%左右时为最佳收获期。

(5) 种子加工技术方案

种子生产采用“四级种子生产程序”，在牧草种子生产过程中包括种子收获、脱粒、清选、断芒、包装、运输、贮藏等环节由建设单位操作完成。

三、施工期限

2025年4月10日-5月5日前完成，进场后进行设备的安装、调试和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等工作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根据项目财务管理规定，采取分期付款，凭发票报账，签订合同后支付30%的工程款，完成草籽和肥料交货任务后支付40%的工程款，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，并提交合格的项目施工资料，并通过县级自查验收合格后支付27%的款项，其余3%的工程质保金，待项目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，即2026年8月支付。

五、甲方职责

1、甲方做好施工队与项目户的衔接工作，为施工队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。

2、甲方派技术人员同工程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督查，乡镇政府主管领导和村干部，配合工程监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工程进度、质量进行检查，及时指出存在的问题，并予以解决。

六、乙方职责

1、乙方必须在承包区域内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种草任务，种草时做到集中连续连片，不能避重就轻，施肥、播撒草籽适量均匀，草籽覆土深度适中，防止漏施、漏播和播施不均匀的现象发生，若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未通过检查验收的无条件进行补救整改。

2、施工期间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劳力和机具进行严格管理，狠抓种草的质量和进度，并按工程进度如期做好施工资料。

3、机械设备及人员投入。乙方务必投入，300马力以上拖拉机和牧草播种机械2套，及其配套施工人员和其他机械设备。

4、安全施工及不可抗力。乙方负责施工安全，如出现施工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出现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5、项目实施完成后尽快提高完整的供货资料施工资料 1 套，劳务用工资料 1 套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甲方要按照乙方的当年施工进度，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并按期向乙方支付资金，不得无故拖延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1、施工质量、草籽质量和作业面积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，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须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因劳力、机械不足完不成施工任务的，扣除 10%的工程款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不能或者无力履行合同，提出中止合同者，除不支付任何资金外，甲方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予以通报，2-3 年内不得参与全州范围内的任何工程建设项目。

（三）甲乙双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事项认真履行，若一方违约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
任，其他要求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执行。

八、招投标过程中，招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连同施工安全责任书、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，如有违反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局财务室一份，招标代理机构二份，建设单位存档一份。

十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贵南县自然资源局



法人签字：

被授权人签字：

信用代码：11632525MB1564166C

乙方（盖章）：青海现代草业
发展有限公司



法人签字：

被授权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0974-8502050

开户银行：农行贵南县支行

帐号：28440001040007334

签约时间：2024年11月29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：

负责人或经办人：

合同备案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

